法硕复习指导:怎样理解《物权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6_B3_95_E 7 A1 95 E5 A4 8D E4 c80 449134.htm 今年3月16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(以下简称《物 权法》)。《物权法》的颁布是我国民事立法史上的大事, 是我国社会生活中的大事。《物权法》的颁布来之不易,《 物权法》的制定在三个方面创造了我国立法史的纪录,可以 概括为三个"最":1、制定最难。《物权法》是民法各部 分制定最难的一部分。通常,各国物权制度都具有民族性和 固有性特征,但是在1949年建国后,我国的经济制度发生了 根本性变化,改革开放以来又发生了非常巨大的变化。我国 的物权法不能沿用民国时期的民法;前苏联民法上只规定所 有权,没有物权概念,难以参考;外国的物权理论可以借鉴 ,但是由于社会制度不同,国情不同,不可能照搬。因此, 我国制定物权法需要有创新性,创新就有难度。制定《物权 法》花费的时间远远超过了制定《婚姻法》、《继承法》、 《合同法》和《民法通则》等法律花费的时间。从立法机关 开始物权法的起草工作算起,用了13年时间;从1999年《合 同法》颁布以后集中精力制定物权法算起,用了7年时间。2 、争论最激烈。争论激烈突出表现在物权法草案向全国公布 后,有人认为物权法草案违反了社会主义民法的基本原则, 犯了方向性错误。有人组织上百人联名上书中央,反对颁布 物权法;接着就有上百民法学者联名上书中央,请求尽快颁 布物权法。这场争论实际上已经超出了物权法本身的问题, 争论的实质是要不要改革开放。争论激烈程度之深,表现形

式之多, 史无前例。3、审议次数最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法》第27条规定,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, 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。全国人 大常委会对物权法草案审议了七次,加上全国人大审议一次 ,共审议八次,这在我国立法史上从未有过。为什么物权法 草案审议的次数这么多?这是由前两个"最"决定的,许多 问题需要讨论,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,有些问题还要进一步 调查研究。《物权法》终于颁布了,一场具激烈的争论由《 物权法》作了结论。但是,对改革开放和《物权法》的认识 ,不会因为《物权法》的颁布而立即取得一致意见。不同观 点的争论是正常的,不同的意见都可以讲,这正是我国改革 开放政策的体现。以下是我对《物权法》粗线条的理解。 一 、《物权法》是民事立法新的里程碑(一)《物权法》的颁 布标志着我国民法五个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大体齐备 1949年建 国以来, 先后有五部重要的的民事立法, 形成了民事立法史 上五个里程碑。这五个里程碑反映了将近六十年来我国经济 体制改革和民事权利观念转变的进程。第一个里程碑是1950 年4月颁布的《婚姻法》,建立了新的婚姻家庭制度。第二个 里程碑是1985年4月颁布的《继承法》,规定了系统的继承制 度。第三个里程碑是1986年4月颁布的《民法通则》,形成了 民法典的基本框架。第四个里程碑是1999年3月颁布的《合同 法》,反映了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要求。第五个里程碑是《物 权法》。从1949年建国到《物权法》颁布以前,我国民法上 没有物权概念,《民法通则》用的是"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 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",没有直接使用物权概念,主要是因 为当时经济体制改革尚未深入。《物权法》在民事立法上首

次采用物权概念,并且建立了健全的物权制度,标志着我国 民法五个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大体完备,因此它是我国民事立 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。 (二)《物权法》是我国改革 开放深入发展的重要标志 1、《物权法》反映了经济体制改 革的新成果《物权法》是民法五个重要组成部分中与国家经 济制度联系最紧密的部分.《物权法》的内容反映了经济体制 改革的新成果。《物权法》是怎样反映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 , 需要了解物权法的全部内容以后才能明白。经济体制改革 是在全国城乡两大地域,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个方 面进行的。《物权法》中有两个条文,是理解《物权法》反 映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性条文: 其一, 在城市, 国有经济体 制改革改革成果突出反映在《物权法》第68条第1款:"企业 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 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"这一款规定的企业法人包 括了国有独资企业法人、集体企业法人、私有独资企业法人 和由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和股份制 有限公司法人。对这一款讲的企业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享 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性质可以有不同的理解 。笔者认为无论怎样理解解都可以说,这一款集中反映了国 有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成果,这一款也是理解《物权法》的有 关规定和今后应当如何进行国有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性条文 其二,在农村,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突出反映在《物 权法》第124条。其中第1款规定:"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 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。"第2款规 定:"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、林 地、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,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

制度。"对这一条可也有不同的理解。笔者认为无论怎么理 解解都可以说,这一条规定集中反映了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的 新成果,这一条也是理解《物权法》的有关规定和今后应当 如何进行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性条文。 2、《物权法》 的颁布是我国人民民事权利观念增强的体现。 民事权利是人 民的基本权利,是人权的基础。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和财产 权,物权是民事权利中基本的财产权。加强法治建设最重要 的是健全民事法律,保护民事权利。从根本上说,行政法、 刑法、诉讼法等部门法都是为保护民事权利服务的;国家的 存在, 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民事权利。 民事权利观念, 是加 强法治建设的思想基础。《物权法》反映了我国人民民事权 利观念的增强;在《物权法》颁布前后,国家最高层领导人 特别倡导要牢固树立物权观念,特别倡导民主、法治和人权 观念,这对于促进健全民事法律制度,加强民主与法治建设 , 具有深远意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